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阿富汗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 月 2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兰金·达德法尔·斯潘塔 2007 年 1 月 9 日的信 (A/61/695-S/2007/13, 附件),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 兹表达意见如下。

巴基斯坦正与阿富汗和联军全面合作, 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这也符合巴基斯坦的基本利益。阿富汗的安全受到军阀、罪犯、贩毒黑帮和部族间争斗以及塔利班重新抬头所带来的多重威胁。正如秘书长上次报告 (A/61/326-S/2006/727) 所指出, 塔利班叛乱的主要根源在阿富汗内部。

阿富汗政府和其他方面强调, 必须阻止塔利班和其武装分子的跨界流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国际边界长达 2 560 公里, 跨越世界上一些最为险峻的山区, 有些部族混居在边界地区, 很难控制。

为此, 巴基斯坦采取了若干具有深远意义的措施。其中包括部署 80 000 多人的部队, 在沿阿富汗的国际边界上建立 938 个军事哨所以及针对在与阿富汗接壤的地区进行跨界交战的人员直接采取军事行动。在这一过程中, 巴基斯坦武装力量有 700 多名官兵丧生。

巴基斯坦还在巴基斯坦陆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北约以及阿富汗陆军的四星将军领导的三方委员会框架之下, 与阿富汗保持密切的合作和协调。还作出情报分享的安排, 以打击武装分子的活动。

但是, 阻止武装分子跨界流动是巴基斯坦、阿富汗和联军的共同责任。在边界的另一侧同样需要作出努力, 因为边界另一侧所部署的部队不到 40 000 人, 且只有 100 个军事哨所。



鉴于上述因素，巴基斯坦根据自己对局势所作出的安全评估，要求其武装部队拟订有关在与阿富汗交界的国际边界巴基斯坦一侧有选择性进行布雷和设置隔离墙的办法。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将极为慎重地确保选择性布雷的地点有明确的标示，并设立指定的过境点，允许居住在国际边界两侧的大家庭和部族流动。我们还对这一流动实行文件核查登记，以便遏制不受欢迎的人员过境。

巴基斯坦并非《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其规定的约束。巴基斯坦是经修正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允许在考虑人道主义关切问题的同时，可以使用地雷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解决各国的合法安全要求。

根据我们进行的初步调查和研究，巴基斯坦需要在边界的一小段设置隔离墙或进行布雷，以阻止武装分子利用险峻的山区双向跨越边界。拟订办法及随后落实计划需要一些时间。同时，如果找到比布雷更好的控制边界办法，我国政府愿意重新考虑这一立场。

目前，沿着我们设有边界哨所的 22 条人员出入频繁的路线，每天有超过 40 000 人和 14 000 辆车辆进行双向过境。巴基斯坦正计划逐步管理跨越国际边界的流动，同时，尊重双方部族人民传统上享有的“方便”权利。我们期望阿富汗政府给予合作，以确保进行更好的管理。对车辆及人员流动不加管理并不符合两国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方面就巴基斯坦最近在其中主要的过境点采用生物鉴别边界控制系统作出负面反应。

武装分子跨边界活动的问题与 300 多万阿富汗难民滞留在巴基斯坦密切相关。自 1979 年以来，我们收留了这些难民。200 万名阿富汗难民居住在难民营中，其中一些难民营靠近国际边界。居住在西北边境省和俾路支省城市中心的阿富汗难民超过 100 万人。塔利班武装分子得以混入这些难民之中，要发现他们更加困难。我们愿看到所有阿富汗难民尽快被遣返回阿富汗。我们期待得到国际援助和阿富汗政府的合作，以便迅速地将靠近国际边界的一些难民营迁移到阿富汗境内。这些难民营往往引起投诉，即这些难民营为不受欢迎的人员和塔利班提供庇护所。

巴基斯坦将继续给予合作，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并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希望阿富汗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承担自己的责任，应对阿富汗的安全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因为这些挑战是该国内部原因引起的。

请将本信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